

## 國立嘉義大學行動不便人員臨時入校黃牌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使用期限<br>(由駐警隊承辦人員填寫)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人<br>班級／姓名／學號         | 班級：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：              |
| 代辦人(本人申請免填)<br>班級／姓名／學號 | 班級：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：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/代辦人電話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機車車牌號碼               |   | 臨時車牌號碼(由駐警隊填寫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件：醫生診斷證明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 <u>一經舉發依規定開單告發</u> 。<br>2.臨時入校證請妥善保管，若損壞、遺失或逾期未繳回者，須罰款 300 元(工本費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(代辦人)簽名              | 導師  | 申請人所屬院輔導教官           | 駐警隊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一聯 駐警隊存查

## 國立嘉義大學行動不便人員臨時入校黃牌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使用期限<br>(由駐警隊承辦人員填寫)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人<br>班級／姓名／學號         | 班級：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：              |
| 代辦人(本人申請免填)<br>班級／姓名／學號 | 班級：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：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/代辦人電話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機車車牌號碼               |   | 臨時車牌號碼(由駐警隊填寫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件：醫生診斷證明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 <u>一經舉發依規定開單告發</u> 。<br>2.臨時入校證請妥善保管，若損壞、遺失或逾期未繳回者，須罰款 300 元(工本費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(代辦人)簽名              | 導師  | 申請人所屬院輔導教官           | 駐警隊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二聯 申請人留存

# 簽名同意遵守領用「行動不便人員機車臨時通行證」機車進入校園騎乘規定注意事項

姓名：

領用「行動不便人員機車臨時通行證」機車進入校園騎乘規定注意事項：

1. 「行動不便人員臨時入校證黃牌」應掛於機車前方明顯處。使用期限屆滿，需主動繳回領證處，該車輛須辦理本學年通行證，並不得逾期使用臨時通行證。
2. 機車進校門需經執勤人員查驗(車牌須與登記時相同)、辨識確認後始可進入，車輛停放後臨時入校證需收於車輛置物廂或包包內。
3. 機車於校內騎乘，應禮讓行人並戴上安全帽，其時速限制最高二十五公里。
4. 機車行駛校園由申請人騎用，如申請人因傷勢不方便，可請他人幫忙接送，但須具有駕照及辦理本學年通行證。
5. 機車應停放腳踏車停車架旁，紅、黃線上及各棟建築物之出入口禁止停放車輛。
6. 機車及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園後不得轉借他人作為任何用途之使用。
7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經發現當場沒收、扣押「臨時入校證黃牌」；若損壞、遺失或逾期未繳回者，須罰款 300 元(工本費)，且不得有異議。